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ns.gov.cn/zwgk/zcwjjjd/zcdx/content/post_10427533.html)

附錄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规定，我局现开展 2024 年度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申报工作，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办事指南要求申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转发通知至企业

请各镇（街）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企业，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申报，确保通知到位。

二、申报事项及受理时间

资金配套奖励、工业投资奖励、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工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奖励**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26 日。

三、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

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等相关事项详见申报指南。

四、申报流程

申报单位请登录南沙@i 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兑资金”模块，“兑现事项”一栏搜索“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名称）”查看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并附光盘（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五、纸质材料递交地点和受理时间

政策兑现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联系电话：020-12345。

受理时间：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详见申报指南。

- 附件：1.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投资奖励办事指南
2.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配套奖励办事指南
3.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办事指南
4.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奖励办事指南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投资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穗南开工信规字〔2023〕1号）

二、奖励标准

对实施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5000 万元。

三、申请条件

1. 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在南沙区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不为 D 级的企业。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项目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明确的完工日期。

3. 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竣工投产。

4. 项目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以项目原始备案证核发之日至所限定的竣（完）工日期间的发票、付款凭证等合法票据时间为准）。

5. 企业依法依规报送项目投资数据，应提供报送统计部门的投资数据证明材料，未依法上报投资数据，未正确填写建设性质、项目类别（“08 建设性质”中须选第 2、3、5、6、7 项中的一项，“09 项目类别”中须选第 1 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不得享受本款奖励扶持。

6. 项目通过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组织开展完工评价（验收）。

7. 企业未通过“一企一策”享受同类扶持政策，或“一企一策”中无普惠性政策限制条款。

注意事项：

（一）增资扩产项目是指原规划厂区已竣工投产的现有工业企业，在不新增用地的前提下，通过扩建、提高容积率、租赁厂房等途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的投资活动。

（二）若项目备案证发生变更，企业提交申请变更的时间应在前备案证项目建设期内。

（四）企业增资扩产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须披露项目状态（已竣工投产/未竣工投产）及竣工投产时间。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并附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的光盘 1 张。

1.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投资奖励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 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3. 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项目立项文件（企业应严格如实提供项目备案证及全部的备案变更文件，不得瞒报漏报）；

（2）项目完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4）；

（3）项目完工总结报告（见附件 5）；

（4）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见附件 6）；

（5）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备案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 7）；

（6）项目建设开始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 206 带水印）；

（7）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备案的 2024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8) 项目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转固凭证及资产及铭牌照片（在页面右上角注明对应《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对应序号）；

(9)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0) 已签订的“一企一策”或产业监管协议（如有，必须如实、完整提供，不得瞒报漏报）。

属于增资扩产项目的，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1) 原规划厂区已竣工投产的证明材料（原规划厂区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或《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12) 增资扩产项目已竣工投产的证明材料（如申请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相关批复文件、厂房租赁合同、《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申请时间

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26 日。请将盖章纸质申报书（含光盘）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联系电话：020-12345。

九、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78241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请登录南沙@i 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兑资金”模块，“兑现事项”一栏搜索“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投资奖励”查看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并附光盘（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和审定。

南沙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奖励资金引起的税收，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如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

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附件：1.封面

2.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投资奖励申请表

3.承诺书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工基本情况表

5.项目完工情况总结报告

6.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7.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附件 1

2024 年度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工业投资奖励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投资奖励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XX 万元		统计登记行业代码及类别	填写格式：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实缴注册资本	XX 万元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Email	
项目类别	☐ 增资扩产项目 ☐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XX 万元		申请奖补金额	XX 万元	
政策享受情况	1.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 (☐ 是, 协议名称: _____ ☐ 否)				
	2.本次申报项目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一类型扶持政策 (☐ 是, 享受情况: _____ ☐ 否)				
	3.本项目是否开展过完工评价 (☐ 是, 完工评价组织部门、时间及结果: _____ ☐ 否)				
	4.本项目获得或申报其他政策扶持情况				
	申报政策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扶持金额	级别(国家/省/市/区)
经办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_____）申请2024 年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投资奖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充分熟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及办事指南的全部内容。

二、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单位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三、本单位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南沙区，不改变在南沙区纳税义务，以及与南沙区约定的企业经济效益承诺。

四、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项目完工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部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 案文件号及日期（包 括变更情况）				
	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 情况	计划	建设起止 年月		总投资		固定资产 投资		设备 购置	
	实际	建设起止 年月		总投资		固定资产 投资		设备 购置	
	改造主要目标 和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目标 和建设内容				

项目完工情况总结报告(模板)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设立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固定资产，职工及技术人员数，厂房面积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限、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等。

（二）投资完成情况。包括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筹措、使用情况等；财务决算情况，投资节约或超支情况及原因分析等。

（三）项目内容完成情况。包括总目标完成情况、用地情况；厂房建筑面积、设备、公用设施建设、安装工程等完成情况；列明项目新增设备清单，涉及设备名称、型号规格、产地、数量、金额以及资产登记时间等情况。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的，要说明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和批准单位。

三、技术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一）技术进步情况。改造前后的产品（服务）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技术性能指标情况，以及信息化技术应用情况、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情况等。

（二）经济效益情况。改造前后的预期经济效益，包括产品名称、产量、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创汇等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三）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对于产业整体转型升级和竞争力提升的作用，在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产生的效益。

四、结论。是否完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以及技术经济指标等总体情况概述，分析取得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足。

附件 6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盖章）：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发票编号	发票金额（万元，含税）	发票金额（万元，不含税）	发票日期	支付凭证号（即银行付款凭证）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日期	发票所在页码	支付凭证所在页码	设备照片所在页码	铭牌照片所在页码	购置合同所在页码

填表注意事项：

- 1、按照设备的顺序将发票、支付凭证（即银行付款凭证）、设备照片、对应铭牌照片及购置合同的顺序附在此表后，并标明页码；同一设备的发票、支付凭证（即银行付款凭证）、设备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合同集中放在一起。
- 2、表格中的所有内容必须按要求填写完整，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完整并一一对应，否则将导致形式审查不通过。

附件 7

XXX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格式）

报告文号：

报备号：

XXXXXXX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承担的“XXX 项目”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项目投资决算和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注册地、注册时间、股东信息、经营范围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内容、建设起止时间、计划投资情况、预期经济效益等。

三、项目投资审计情况

经审计，截止 X 年 X 月 X 日，“XXX 项目”投资执行情况如下：

（一）资金到位情况

（二）资金支出情况

简述总体情况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费用类别	计划支出情况	实际支出情况
一、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设备投资		
土建、公用工程投资		
二、铺底流动资金		
其中：人工费用		
材料费用		
其他		

四、经济指标完工情况：

五、审计意见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项目投资明细表（格式参考本指南附件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附件 2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配套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穗南开工信规字〔2023〕1号）

二、奖励标准

（一）对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分别按扶持金额的 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支持，最高分别为 250 万元、150 万元、50 万元，国家、省、市、区资金扶持额度之和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

（二）同一项目获得多级工信部门资金扶持，以最高配套资金予以奖励。

三、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在南沙区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不为 D 级的工业企业。

（二）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并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贴息、股权投资、规下转规上、担保费补助、挂牌补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相关补助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类）除外）。

（三）获得扶持时间（以工信部门资金下达文件落款日期为准）须在 2024 年度内。

（四）已收到上述工信部门的扶持资金。

（五）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要求通过完工评价（仅限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开展完工评价的项目）。

（六）项目按规定纳入工业投资统计，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七）企业未通过“一企一策”享受同类扶持政策，或“一企一策”中无普惠性政策限制条款。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并附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的光盘 1 张。

（一）《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配套奖励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二）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三）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项目资金下达文件；

3. 项目资金收款证明；

4. 完工评价（验收）意见书（仅限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有要求项目需要进展完工评价或验收项目）；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备案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6. 已签订的“一企一策”或产业监管协议（如有，必须如实、完整提供，不得瞒报漏报）。

五、申请时间

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26 日。请将盖章纸质申报书（含光盘）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联系电话：020-12345。

九、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78241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请登录南沙@i 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兑资金”模块，“兑现事项”一栏搜索“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配套奖励”查看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并附光盘（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和审定。

南沙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奖励资金引起的税收，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如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附件：1. 封面

2.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配套奖励申请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度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资金配套奖励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配套奖励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XX 万元，实缴 XX 万元		统计登记行业代码及类别	填写格式：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E-mail			
上级工信部门 资金下达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项目名称	扶持金额 (万元)	完工评价情况 (通过、未通过、不需要开展)	扶持资金到账时间	级别 (国家/省/市/区)
	1						
	2						
	3						
政策享受情况	1.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 (□是，协议名称：_____ □否)； 2.上述项目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一类型扶持政策 (□是，享受情况：_____ □否)； 3.上述项目是否已获得股权投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相关补助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类）资金(□是 □否)。						
	4.本项目获得或申报其他政策扶持情况						
	申报政策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时间	扶持金额	级别（国家/省/市/区）		
经办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企业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_____）申请2024 年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配套奖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充分熟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及办事指南的全部内容。

二、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单位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三、本单位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南沙区，不改变在南沙区纳税义务，以及与南沙区约定的企业经济效益承诺。

四、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穗南开工信规字〔2023〕1 号）

二、奖励标准

对在原规划厂区已竣工且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根据规划条件适当提高容积率新增自用场地 1 万平方米以上的企业，按照每平方米 5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400 万元。

三、申请条件

（一）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在南沙区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不为 D 级的制造业企业。

（二）企业原规划厂区已竣工，且不新增用地，根据规划条件适当提高容积率新增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

（三）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改投资统计。

（四）项目开工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项目开工时间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为准；项目竣工时间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项目竣工时间以《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为准。

四、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并附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的光盘 1 张。

（一）《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二）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三）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核原件）：

1.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最新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文件；

3.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投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表 206 带水印）；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及各项合格验收意见书；

7. 原规划厂区提高容积率之前的《不动产权证》、规划条件，及提高容积率之后的《不动产权证》、规划条件。

五、申请时间

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26 日。请将盖章纸质申报书（含光盘）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六、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七、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八、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联系电话：020-12345。

九、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78241

十、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请登录南沙@i 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兑资金”模块，“兑现事项”一栏搜索“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查看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并附光盘（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和审定。

南沙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 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奖励资金引起的税收，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如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附件：1. 封面

2.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申请表

3. 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度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XX 万元		统计登记行业代码及类别	填写格式：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实缴注册资本	XX 万元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Email	
新增建筑面积			申请奖补金额		
政策享受情况	1.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 （ ☐ 是，协议名称：_____ ☐ 否） 2.本次申报项目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一类型扶持政策 （ ☐ 是，享受情况：_____ ☐ 否）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_____）申请2024 年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奖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充分熟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及办事指南的全部内容。

二、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单位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三、本单位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南沙区，不改变在南沙区纳税义务，以及与南沙区约定的企业经济效益承诺。

四、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工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穗南开工信规字〔2023〕1 号）

二、兑现方向

（一）运营管理支持

1、奖励标准

对改造后总建筑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提升类试点示范项目、存量国有工业用地“工改工”项目引入运营管理机构实行统一招商和运营管理，项目内企业年度新增纳统工业产值合计超过 1 亿元以上，按照每新增 1 亿元工业产值奖励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

2、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在南沙区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不为 D 级的企业；

（2）对改造后总建筑面积达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村镇工业集聚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存量国有工业用地“工改工”项目实际履行统一招商和运营管理的运营管理机构。

3、申请材料

以下申请材料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并附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的光盘 1 张。

（1）《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运营管理支持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2）；

（2）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3）；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统一招商和运营管理合作协议（自有产权除外）；

（5）园区企业证明材料（明细表、营业执照、租赁合同）；

（6）园区内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B204-1）；

（7）《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及各项合格验收意见书。

（二）提质增效支持

1、奖励标准

（1）对获得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扶持的村镇工业集聚区，按市扶持金额 50%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

2、申请条件

（1）工商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独立核算、在南沙区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不为 D 级的企业；

（2）获得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扶持的村镇工业集聚区。

3、申请材料

（1）《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支持申请表》（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4）；

（2）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见附件 5）；

（3）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获得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扶持资金的下达文件。

三、申请时间

集中受理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26 日。请将盖章纸质申报书（含光盘）送至政策兑现窗口，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四、受理时间

周一到周五：9:00-12:00；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办理时限

42 个工作日（形式审查 5 个工作日；实质审查 24 个工作日；资金拨付 13 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扣除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公示所需的时间以及与上级部门业务信息系统等区外部门的业务信息系统核实所需的时间；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六、受理部门

广州南沙开发区政策兑现窗口（窗口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67 号（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国际人才港）二楼南沙人才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 3-8 号窗口）。

联系电话：020-12345。

七、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0-39078241

八、办理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报单位请登录南沙@i 企（网址：<https://qiye.gzns.gov.cn/portal/policyService/index>）在“兑资金”模块，“兑现事项”一栏搜索“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运营管理支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支持”查看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并附光盘（内含全套材料盖章版彩色扫描件）。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部门审查和审定。

南沙区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奖补方案，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

（三）公示与拨付奖励资金。

1.评审小组审议同意后，南沙区工信局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挂网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南沙区工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扶持奖励资金，并按《广州南沙本级部门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奖励资金引起的税收，由企业按国家规定自行全额承担。如申报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公示有异议的，由南沙区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重新核查，并提请评审小组审议后，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企业。

附件：1.封面

2.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运营管理支持申请表

3.承诺书

4.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支持申请表

5.承诺书

附件 1

2024 年度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
申报书

（封 面）

申报专题：工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奖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手机：

电子邮箱：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运营管理支持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XX 万元		统计登记行业代码及类别	填写格式：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实缴注册资本	XX 万元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Email	
申请奖补类别			申请奖补金额		
☐ 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提升类试点示范项目					
☐ 存量国有工业用地“工改工”项目					
政策享受情况	1.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 （ ☐ 是，协议名称：_____ ☐ 否） 2.本次申报项目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一类型扶持政策 （ ☐ 是，享受情况：_____ ☐ 否）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_____）申请2024 年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运营管理支持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充分熟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及办事指南的全部内容。

二、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本单位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三、本单位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南沙区，不改变在南沙区纳税义务，以及与南沙区约定的企业经济效益承诺。

四、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支持申请表

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XX 万元		统计登记行业代码及类别	填写格式：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实缴注册资本	XX 万元		实际生产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经办人		手机及办公电话		Email	
申请奖补类别			申请奖补金额		
获得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扶持的金额（万元）					
政策享受情况	1.企业是否与南沙区政府或区相关部门签订投资协议 （ ☐ 是，协议名称：_____ ☐ 否） 2.本次申报项目是否已享受南沙区出台的同一类型扶持政策 （ ☐ 是，享受情况：_____ ☐ 否）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就我单位（名称：_____）申请2024 年度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支持有关
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充分熟知《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及办
事指南的全部内容。

二、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复印件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本单位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
的企业征信体系。

三、本单位承诺自获得奖励扶持后，10 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南沙区，不改变在南沙区
纳税义务，以及与南沙区约定的企业经济效益承诺。

四、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
接受相关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